

附件 2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共 11 类、13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55 号令）第十条“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55 号令）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55 号令）第十二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55 号令）第二十二条“发证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审批、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当事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55 号令）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原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第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第十三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直接做出行政确定决定 4、送达阶段决定：制作证书，依法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批准行为的； 2.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3.变相增加审批事项，拖延审查时限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长输管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第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第十三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36号令）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5	行政备案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九条。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直接做出行政确定决定 4、送达阶段决定：制作文书，依法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批准行为的； 2.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3.变相增加备案事项，拖延备案时限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备案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直接做出行政确定决定 4、送达阶段决定：制作文书，依法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批准行为的； 2.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3.变相增加备案事项，拖延备案时限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号令）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第二十八条“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3.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二）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予以备案的； （三）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四）明知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备案的； （五）擅自增设备案条件或者备案材料的； （六）在实施行政备案过程中擅自收费的； （七）未遵守保密性规定，公开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	
8	行政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第四十条；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第二十三条。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 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 不符合条件的, 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2.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生产工作。”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并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二)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予以备案的; (三) 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四) 明知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备案的; (五) 擅自增设备案条件或者备案材料的; (六) 在实施行政备案过程中擅自收费的; (七) 未遵守保密性规定, 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	
9	行政备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第二十二	1、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直接做出行政确定决定 4、送达阶段决定: 制作文书, 依法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批准行为的; 2. 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3. 变相增加备案事项, 拖延备案时限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六条； 2.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九条。	1. 审查责任：对各功能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地震管理部门，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备案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2.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依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备案的决定。不同意的说明理由，要求申报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申报。 3. 存档备查：将有关资料存档备查。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 （二）不按照规定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地震的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与恢复重建等职责，造成后果的； （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四）侵占、截留、挪用救灾资金、物资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1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接到申请或有关文件后，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受理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和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给付的，应依据政策规定及时给予行政给付。 4. 事后监管：对依法行政给付情况进行监督通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	

						款物的； 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1. 受理责任：接到申请或有关文件后，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受理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和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给付的，应依据政策规定及时给予行政给付。 4. 事后监管：对依法行政给付情况进行监督通报。 5. 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给付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09〕141号）	1. 受理责任：接到申请或有关文件后，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受理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和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给付的，应依据政策规定及时给予行政给付。 4. 事后监管：对依法行政给付情况进行监督通报。 5. 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 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4. 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申报范围、奖励内容、评选标准等。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号) 第十一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按程序组织评选，确定拟奖励对象，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拟奖励对象给予表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徇私舞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第 5 号）第二十五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核定阶段责任：审查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需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参数；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而予以核准的； 3.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未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给予核定通过的； 4.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程序或条件的； 5. 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其他行政权力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第 5 号）第二十五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核定阶段责任：审查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需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参数；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而予以核准的； 3.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未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给予核定通过的；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包括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防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程序或条件的； 5. 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其他行政权力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四十五条	（一）《河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一式3份（见附件1）；（二）申请报告一份，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防震减灾科普设施、科普能力等总体情况；（三）防震减灾科普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管理制度；（四）相关图片、视频、宣传资源等证明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徇私舞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其他行政权力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四十五条	（一）《河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推荐申报表》一式4份（见附件）； （二）申请报告一份，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示范学校科普设施、科普能力等情况；防震减灾科普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管理制度等；相关图片、视频等证明材料。教学楼及校舍抗震设防情况；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防震减灾知识教育情况；学校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和疏散示意图；开展的主要活动项目；今后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第八条 省地震局、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部署开展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工作。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教育、科技、科协部门负责组织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申报推荐工作，对申报学校和材料提出审查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徇私舞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荐意见		
19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非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	

		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1、立案责任：发现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理局	法》第四十四条	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	

		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	1、立案责任：发现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	

		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学 品安全标签 与包装内危 险化学品不 相符,或者化 学品安全技 术说明书、化 学品安全标 签所载明的 内容不符合 国家标准要 求的违法行 为的处罚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 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罚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行政处罚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	

		罚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	

		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例》第四十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处罚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违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	

		法行为处罚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处罚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	

		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 发现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 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	

		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	

		的处罚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	

		安全地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加强通风换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的氧气系统应当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冶金企业的氧气系统应当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4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冶金企业未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规定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规定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3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的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	

		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十六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37	行政检查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检查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对某一领域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38	行政检查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409号修订）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